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羅湖延芳路498號3樓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和批准或通過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議案；及
5. 審議並批准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II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動議」：

- (a) 在遵守下述第(c)及(d)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新股份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d) 在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及(ii)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e)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毋須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f)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g)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h)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2. 「動議：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關於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的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依據相關中國機構或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及／或為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就有關修訂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主席

中國，瀋陽，2014年5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6月2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14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14年5月28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無論H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14年6月6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無論內資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回條，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於2014年6月6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498號2樓。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